

武汉市黄陂区生态环境监测站

监测报告

陂(污)字(2024)第31号

项目名称:	武汉宝钢包装有限公司 污染源监测报告
委托单位:	/
监测类别:	污染源监测(市重点源)



说 明

- 1、本站保证监测数据的公正性和准确性。
- 2、报告无“监测报告专用章、骑缝章及  章”无效。
- 3、报告涂改未加盖“监测报告专用章”无效。
- 4、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“监测报告专用章”无效。
- 5、报告缺页无效。
- 6、报告无授权人签字无效。
- 7、对委托单位自送样品的监测报告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8、对监测报告有异议，应于收到监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站书面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武汉市黄陂区生态环境监测站
地址：前川街双凤大道 872 号
电话：027-85919747
传真：027-85919747

一、任务来源

根据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环境监管重点单位的工作要求，本站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对该单位的污染源排放状况进行了现场监测。

二、企业概况

2-1 企业概况及生产状况

企业名称	武汉宝钢包装有限公司				
地址	罗汉工业园			邮编	/
联系人	吴通	固定电话	/	手机	15071130891
企业生产状况	生产进行中 ☒ 是 ☐ 否				
废水处理工艺	CASS+O2				
设计处理能力（吨/日）	50				
实际处理能力（吨/日）	24				
监测期间生产负荷（%）	48				
废水排放去向	前川污水处理厂				
建成运行时间	2013 年				

三、监测方案

3-1 监测内容、方案

序号	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监测频次	分析方法及依据
1	排口	pH 值、氨氮、总磷、化学需氧量	2 次/天×1 天	见 3-2
备注：				

3-2 监测分析方法、仪器及依据一览表

类别	监测项目	监测分析方法	分析方法依据	分析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水	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	HJ1147-2020	DZB-712F 651800N0021060008	/
	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	GB11893-89	T6 新悦可见 分光光度计 31-1610-01-0131	0.01mg/L
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535-2009	T6 新悦可见 分光光度计 31-1610-01-0127	0.03mg/L
	化学 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	HJ828-2017	50mL 酸式滴定管	4mg/L

四、执行标准

4-1 污染物排放标准

序号	样品类别	执行标准
1	水	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GB8978-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
备注：标准限值见报告单。		

五、监测质控措施

严格按照 HJ91.1-2019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、HJ/T373-2007《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（试行）》、《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》（第二版）开展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，根据各项目的分析方法，分别采取空白值测定、平行样测定、国标样测定等质量控制措施，使用的仪器设备均通过计量测试检定部门的强检或校准，并处于有效期范围内。

5-1

质控措施一览表

监测项目	全程序空白	检出限 (mg/L)	加标回收样测定		国标样测定		平行双样		评价
			加标回收率(%)	加标回收率范围(%)	测定值(mg/L)	保证值及不确定度(mg/L)	最大偏差(%)	允许限值	
总磷	ND	0.01	97.7	90-110	/	/	/	≤5%	合格
氨氮	ND	0.03	/	/	/	/	0	≤10%	合格
化学需氧量	ND	4	/	/	/	/	0.4	≤10%	合格
备注	1、现场空白样测定值应小于方法检出限； 2、平行双样偏差依据《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（试行）》（HJ/T373-2007）中表1相关要求； 3、“ND”表示未检出。								

六、监测结果及评价

表 6-1

武汉市黄陂区生态环境监测站水质检验报告单

样品名称		污水	样品来源	武汉宝钢包装有限公司		
分析项目		pH 值、氨氮等		分析方法（仪器）		电极法 分光光度法等
采样地点		排口	采样人	周咏谋等	备注	污染源现状监测
收样日期		2024 年 5 月 22 日		报告日期	2024 年 5 月 26 日	
样品编号 分析项目	pH 值		氨氮	总磷		化学需氧量
	(无量纲)		mg/L			
排口	1#	7.7	12.7	1.47		118
	2#	7.6	12.5	1.57		125
	3#	7.5	12.6	1.69		120
平均值		/	12.6	1.58		121
污水综合 排放标准限值		6-9	/	/		500
评价结论		达标	/	/		达标
备注						



七、结论

经监测分析，该单位排放的污水中 pH 值、化学需氧量均达到 GB8978-1996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。

编制人：陈江如 审核人：陈江如 报告签发人：宋江波
日期：2024.5.26 日期：2024.5.26 日期：2024.5.26

*****以下内容空白*****

